

股票代碼:2756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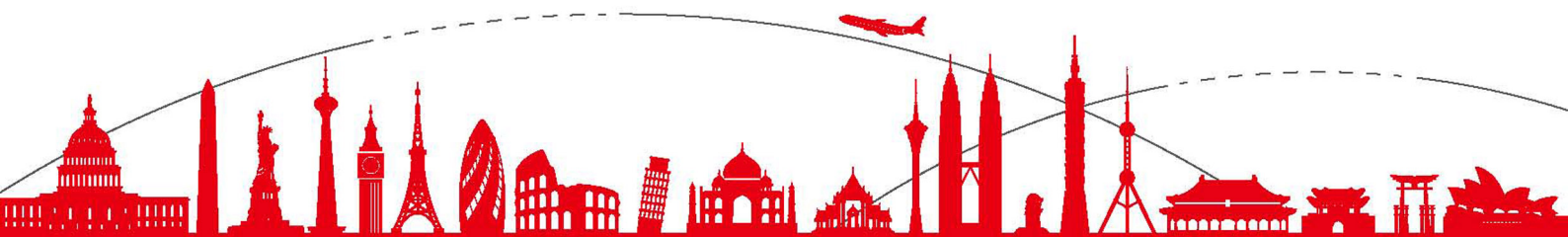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展覽館一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新訂「道德行為準則」	14
四、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6
五、新訂「誠信經營守則」	30
六、新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5
七、新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2
八、109 年度財務報告	48
九、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6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9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1
二、公司章程	7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2

壹、開會程序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展覽館一館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報告。

4.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6.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24,167,633 元，擬在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下分派，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84,8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09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09 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元)
第一季	109/04/17	-	-	-
第二季	109/08/31	-	-	-
第三季	109/11/05	-	-	-
第四季	110/03/16	尚未決議	0.19	2,493,750
合計			0.19	2,493,750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 15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制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之揭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 29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報請公鑒。

說明：

1. 為建立良好的商業運作、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穩定的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 34 頁附件五。
2. 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以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為依據，參照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函之範例，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 41 頁附件六。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 47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12 頁附件一及第 48 頁至 67 頁附件八。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稅後盈餘新台幣 8,905,762 元加計 109 年第四季稅後盈餘新台幣 10,392,993 元共計新台幣 19,298,755 元整，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060,891 元。考量營運資金運用及規劃，擬發放現金股利 2,493,750 元（每股 0.19 元）及股票股利 14,437,500（每股 1.1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9,641 元。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九。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文內容及公司運作模式，予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業務拓展之需要，擬於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4,437,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43,7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及擬自以往年度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中，分別提撥新台幣 1,685,989 元及 5,926,511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761,2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6,25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70,62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 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155,006,250 元。
3. 本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每千股配發 110 股及資本公積配發每千股 58 股暨法定盈餘公積配發每千股 13 股，合計每千股配發 181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主管機關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時本公司資本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需提撥 10%至 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及申請初次上櫃承銷相關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後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予以酌修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業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之，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決 議：

臨時動議

參、附 件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0年因COVID-19疫情在國際間迅速蔓延，衝擊全球生產及消費，各國經濟活動陷入停滯現象，因世界各國陸續封城鎖國，限縮經濟活動，民眾外出用餐與消費意願降低，其中以觀光旅遊及餐飲業受衝擊較大，儘管在如此艱難環境下，總部依然持續關懷加盟主並給予疫情應變協助，雖然營業額及獲利不如預期，但加盟門市仍穩定拓展中，有信心在疫情減緩後，將會有更好的發展機會。

2020 年度經營結果

一、美國市場

Sharetea「歇腳亭」全力在美國市場深耕佈局，2020年因為疫情導致各州實施封城，屢見暫停營業或限時營業。總部基於與加盟主同舟共濟，攜手共度難關之精神，給予行銷支持、贈與原物料及授權金減免，讓加盟主盡量減少虧損得以持續經營，雖然造成本公司暫時性的營收及獲利減少，但也加強了加盟主對總部的信任度及向心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即使疫情嚴峻依然在美國新擴展了18家加盟門市，其中還包含奧克拉荷馬州、賓夕法尼亞州、密西根州及新墨西哥州等新區域。

二、台灣市場

因疫情影響導致直營「甘榜馳名海南雞飯」，「MAMAK 檔星馬料理」商場店大幅虧損，經多方評估後，決定先行關閉直營「甘榜馳名海南雞飯」（南西店、微風台大及微風復興共3家門市），「MAMAK 檔星馬料理」（中科店、中港店、微風北車、台中中友、台北101及新光南西共6家門市）進行停損，並持續加強與調整品牌發展步調，讓營業績效在未來能更加亮眼。

綜觀上述疫情因素影響下，2020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641,845仟元，較2019年度988,153仟元，減少346,308仟元，衰退達35%。202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19,299仟元，較2019年度119,117仟元，減少99,818仟元，衰退達84%，2020年度合併之EPS為1.47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41,845	988,153	(346,308)	-35%
營業成本	340,826	541,668	(200,842)	-37%
營業毛利	301,019	446,485	(145,466)	-33%
營業費用	227,065	290,700	(63,635)	-22%
營業淨利	73,954	155,785	(81,831)	-53%
稅前淨利	29,155	153,992	(124,837)	-81%
所得稅費用	(9,856)	(34,875)	25,019	-72%
本年度淨利	19,299	119,117	(99,818)	-84%

2021 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疫情帶來衝擊，也帶來轉型的機會，因落實與加盟主共榮共好的理念，更凝聚加盟主對總部的向心力，同步加速數位轉型，藉由視訊會議及線上教學，提高與加盟主溝通及營運輔導效率，以提升本公司品牌國際競爭力及全球市占率。

一、美國市場：全力出擊，說明會與門市活動雙管齊下，持續往美國中部、東部擴展，預期營收將更成長。

二、台灣市場：以『回到世界之初，台北見！』新文青風格店型，重啟台灣加盟展店業務。

三、韓國市場：除原有 Sharetea「歇腳亭」門店之外，藉由 2019 年與日本壽司郎異業的合作模式，開啟與韓國知名企業的合作，打造即食商品市場。

2020 年來，雖然面對疫情，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與勇往直前的信念下，共創三贏，讓消費者、加盟主及總公司對 Sharetea「歇腳亭」品牌更具信心。放眼未來，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積極佈局全球，讓「Sharetea」成為全球消費者喜愛的品牌之一，以提供優質產品為基礎，永續穩健經營，期待更上一層樓，成為業界標竿。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凱隆



總經理：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手共創·奮力全發
TEL: (886)2-26548585 FAX: (886)2-2783266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0巷7號

附件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者資訊，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懲戒、追究其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會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

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等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適用範圍為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

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

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

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

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將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指派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38,881	31	\$	250,433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七及二九）		51,374	7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19,949	3		55,5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二七及二八）		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9,891	1		6,8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70	1		2,5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904	3		46,040	7
1410	預付款項		3,899	-		2,6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3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195</u>	<u>46</u>		<u>364,44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51,914	45		152,84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5,245	6		84,235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2	-		3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414	2		8,1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9,429	1		15,1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444</u>	<u>54</u>		<u>260,708</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77,639</u>	<u>100</u>	\$	<u>625,1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	48,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55,643	7		63,892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85	-		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5,512	6		69,48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9,477	5		55,78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385	-		4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815	3		13,2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19,054	3		46,057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16,871	2		3,9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78	-		2,2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7,620</u>	<u>32</u>		<u>255,10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16,208	2		15,907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九）		250,284	32		63,49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186	1		10,2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27,487	4		39,821	6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7,60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70	-		1,84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7,336	3		25,86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9,375</u>	<u>43</u>		<u>157,23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586,995</u>	<u>75</u>		<u>412,345</u>	<u>66</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131,250	17		131,250	21
3200	資本公積		7,736	1		7,73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77	4		29,28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28	3		46,80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905</u>	<u>7</u>		<u>76,082</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47)	-	(	2,263)	-
3XXX	權益總計		<u>190,644</u>	<u>25</u>		<u>212,805</u>	<u>3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777,639</u>	<u>100</u>	\$	<u>625,1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641,845	100	\$ 988,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三、十四、二一及二八）	(340,826)	(53)	(541,668)	(55)
5900	營業毛利	301,019	47	446,485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3,103)	(17)	(156,437)	(16)
6200	管理費用	(100,309)	(16)	(126,22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2)	(1)	(3,5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11)	(1)	(4,5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065)	(35)	(290,700)	(29)
6900	營業淨利	73,954	12	155,78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634	-	5,009	-
7190	其他收入	17,818	3	11,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32)	(8)	(13,870)	(1)
7050	財務成本	(3,308)	(1)	(4,6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	(8,211)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99)	(7)	(1,79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155	5	153,99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856)	(2)	(34,87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9,299	3	119,117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4	-	\$ 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5)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0)	-	(1,6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46</u>	<u>-</u>	<u>3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085</u>)	<u>-</u>	(<u>1,31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14</u>	<u>3</u>	<u>\$ 117,80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47</u>		<u>\$ 9.89</u>	
9810	稀 釋	<u>\$ 1.47</u>		<u>\$ 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9,000	\$ 90,000																		
B1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B9	2,970	29,700																		
B1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N1	1,155	11,550																		
N1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3,125	131,250																		
B1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3,125	\$ 131,250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155	\$ 153,9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05	76,125
A20200	攤銷費用	170	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11	4,525
A20900	財務成本	3,308	4,6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34)	(5,0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8,21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71	7,44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8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6	1,7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5	559
A29900	賠償損失	26,9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6,983	(38,3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5)	(4,4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133
A31200	存 貨	16,913	(11,53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3)	3,6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772
A32125	合約負債	(7,948)	(3,500)
A32130	應付票據	83	2
A32150	應付帳款	(23,969)	23,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752)	5,4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6)	(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687	219,3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4	5,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6)	(2,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46)	(34,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79	187,7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374)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344)	(32,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0	2,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13	(1,28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0)	120,7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4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3,016)	88,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500	8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500)	(10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4)	(9,25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67	4,7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702)	(52,2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375)	(121,635)
C04600	現金增資	-	17,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106	(181,0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1)	(7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552)	94,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433	155,6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881	\$ 250,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16,169	17	\$	150,100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六及二八）		51,374	7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11,431	2		41,51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九、二六及二七）		4,484	1		8,0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9,887	1		6,4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137	-		4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5	-		5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003	3		32,913	7
1410	預付款項		3,727	-		2,3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477</u>	<u>31</u>		<u>242,42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3,268	11		66,07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46,437	50		133,640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5,914	5		44,182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534	2		4,2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u>7,791</u>	<u>1</u>		<u>8,403</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5,211</u>	<u>69</u>		<u>256,50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91,688</u>	<u>100</u>	\$	<u>498,9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	48,000	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11,646	2		14,589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2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45,489	7		68,89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5,482	5		50,91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983	-		3,1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815	3		11,6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12,809	2		24,76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16,871	2		3,9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u>778</u>	<u>-</u>		<u>2,19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3,902</u>	<u>28</u>		<u>180,05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8,456	1		4,37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250,284	36		63,49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86	1		10,2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24,474	4		19,764	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7,60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70	-		1,84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u>5,868</u>	<u>1</u>		<u>6,297</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7,142</u>	<u>44</u>		<u>106,07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501,044</u>	<u>72</u>		<u>286,128</u>	<u>57</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u>131,250</u>	<u>19</u>		<u>131,250</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7,736</u>	<u>1</u>		<u>7,736</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77	5		29,28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24,328</u>	<u>3</u>		<u>46,802</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905</u>	<u>8</u>		<u>76,082</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247</u>	<u>-</u>	(	<u>2,26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0,644</u>	<u>28</u>		<u>212,805</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91,688</u>	<u>100</u>	\$	<u>498,9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539,476	100	\$ 856,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335,242)	(62)	(520,885)	(61)
5900	營業毛利	204,234	38	335,398	3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益	956	-	(88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5,190	38	334,513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9,387)	(17)	(122,422)	(14)
6200	管理費用	(67,759)	(13)	(96,11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4)	(1)	(3,3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93)	(1)	(1,0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783)	(32)	(222,902)	(26)
6900	營業淨利	34,407	6	111,61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84	-	3,382	-
7190	其他收入	30,939	6	21,3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86)	(8)	(12,194)	(1)
7050	財務成本	(2,234)	-	(2,9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	1,758	-	27,72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39)	(2)	37,28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168	4	\$ 148,89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869)	(1)	(29,78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299</u>	<u>3</u>	<u>119,11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4	-	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5)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0)	-	(1,6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46</u>	<u>-</u>	<u>3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085)	-	(1,3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214</u>	<u>3</u>	<u>\$ 117,80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47</u>		<u>\$ 9.89</u>	
9810	稀 釋	<u>\$ 1.47</u>		<u>\$ 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9,000	\$ 90,000	\$ -	\$ 1,686	\$ 11,194	\$ 97,076	(\$ 921)	\$ 199,03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472	(9,47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5,800)	-	(55,80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70	29,700	-	-	-	(29,700)	-	-	
B1	108 年期中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614	(8,61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835)	-	(65,8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19,117	-	119,11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	(1,342)	(1,31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147	(1,342)	117,805	
N1	員工認股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155	11,550	5,775	-	-	-	-	17,32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75	-	-	-	-	27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25	131,250	6,050	1,686	29,280	46,802	(2,263)	212,80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297	(3,29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375)	-	(39,37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9,299	-	19,2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9	(2,984)	(2,085)	
D5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98	(2,984)	17,21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25	\$ 131,250	\$ 6,050	\$ 1,686	\$ 32,577	\$ 24,328	(\$ 5,247)	\$ 190,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168	\$ 148,8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802	44,889
A20200	攤銷費用	3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93	1,037
A20900	財務成本	2,234	2,959
A21200	利息收入	(784)	(3,3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益份額	(1,758)	(27,7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08	7,1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7	28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 失	(956)	88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5	559
A29900	賠償損失	26,9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068	(27,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5	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93)	(4,0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3	56
A31200	存 貨	11,083	(13,774)
A31230	預付款項	(1,363)	(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17
A32125	合約負債	1,139	(1,006)
A32130	應付票據	29	-
A32150	應付帳款	(23,405)	25,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70)	14,3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4)	2,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6)	1,7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921	172,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84	\$ 3,6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8)	(2,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7)	(25,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40</u>	<u>148,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344)	(22,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	9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2	(1,17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0)	120,7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8,432)</u>	<u>97,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500	8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500)	(10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4)	(9,25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351)	(29,9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375)	(121,635)
C04600	現金增資	-	17,3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6,561</u>	<u>(163,4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931)	82,6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100</u>	<u>67,4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169</u>	<u>\$ 150,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29,404
109 年度前三季稅後淨利	\$ 8,905,762	
109 年度第四季稅後淨利	10,392,9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9,2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19,803)	18,178,2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307,62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5,246,7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60,8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9 元)		(2,493,75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10 元)		(14,43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9,641

註 1：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六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一~六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條	第一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條	第一~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一~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肆、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5、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6、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8、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1、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2、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F501030 飲料店業
- 17、F501060 餐館業
- 1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1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法令限制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依法編造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

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凱 隆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75,00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04 月 0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125,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鄭凱隆	951,655
董事	李淑芬	1,613,955
董事	賴伯宇	228,700
董事	祁瑄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獨立董事	蔡育盛	-
獨立董事	翁永裕	-
合 計		2,794,31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聯 手 共 創 · 蓄 力 全 發

